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徐千惠

電 話：02-77491229

電子郵件：imqqhair@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 11510009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含總說明對照表）、0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含總說明對照表）、03-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含總說明對照表）、04-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含總說明對照表）、05\_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含總說明對照表）

主旨：發布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及「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3725號函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10條第3項所定之「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範圍，得由各師培大學自主認定，教育學程師資生修讀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校內各系所推動之跨領域學習之學分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並得自主認定為前述「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以外，以利師資生得於學位畢業學分內予以抵認。
- 二、復依教育部114年7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882A號令，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其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四分之一調整至三分之

- 一，以提供非師資生探索師培興趣並增加學生分階段積累學分投入教職之可能性。
- 三、承上，配合教育部法規鬆綁，本校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得計入畢業自由學分」，並提高抵免學分上限，以減輕師資生修課負擔。自113年底起，本院與師培系所及教務處研商，並多次於各級會議宣導，逐步蒐集行政與學術單位意見，校內臻於共識。
- 四、旨揭規定分別經本校114年10月8日師資培育會議及114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並於114年12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127575號函同意備查。
- 五、檢附旨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1～附件5），並同步公告於本院官網-相關法規，敬請各單位協助向所屬教師及學生宣導相關規定，以保障師資生權益。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長 吳正己 出國

副校長 宋曜廷 代行